

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

地址：51057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
承辦人：梁丞叡
電話：04-8321911
傳真：04-8342408
電子信箱：lcj1996214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中園字第1141283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4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說明會_報名簡章(最終版).pdf)

主旨：本分署訂於本(114)年7月21日(星期一)假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1樓親子放映室，辦理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中區說明會」，請轉知轄內農民團體、青農及農民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114年5月22日食研驗字第11400001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農委會(現為農業部)並據以發布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及公告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」，凡符合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從事農糧產品初級加工業務，得向農業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。
- 三、為擴大農民及農民團體瞭解本項制度內容，旨揭說明會，將說明法規條文、適用品項、其加工方式及申請注意事項等內容，俾利有意願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瞭解本

電子文
騎

5

農業及建設課 收文:114/07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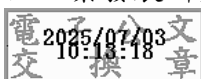
A71140019610 有附件

項制度，並引導實際投入登記申請。

四、檢附旨揭說明會報名表1份，有意參加者請於本年7月17日
(星期四)前完成報名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彰化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

副本：農業部農糧署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本分署臺中辦事處、雲林辦事處、園藝產業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